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防雷检测工作计划，经攀西公司 2022 年第 14 次专题党委会同意采用比选方式选择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防雷检测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攀西公司（发包人 1）、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发包人 3）本项目涉及的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 1. 比选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雅泸高速公路止点冕宁县泸沽镇，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2.915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昌北、西昌、马道、西昌南、黄水、德昌、蒲坝、永郎、白马、米易、撒莲、新九、盐边、金江、攀枝花、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全路段设西昌、米易、攀枝花共 3 个管理处，分别负责泸沽至德昌段、德昌（不含德昌收费站）至撒莲段、撒莲（不含撒莲收费站）至川滇田房省界段的营运管理工作。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接丽攀高速华坪段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51.23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5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路段设丽攀管理处，负责该路段营运管理工作。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境内，路段起于川滇两省交界的丽攀高速攀枝花段，止于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的华丽高速，全线共长 12.01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1575 延米/2 个单洞，收费站 2 个（民主、华坪）。路段同属丽攀管理处营运管理。

##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攀西公司（比选人）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三个发包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

（1）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辖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涉及 20 个收费站、4 对服务区、1 对停车区、3 个管理处驻地的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

（2）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涉及 5 个收费站、1 对服务区、1 个管理处驻地的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

（3）发包人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管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

涉及 2 个收费站、1 个监控分中心驻地的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

**2.3 工作内容：**沪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每年一次的机电系统防雷检测。

**2.4 进场检测时间：**签订检测合同后，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进场检测。每年发包人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时间。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包人将在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中选检测单位发出进场检测任务通知，中选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检测的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中选检测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具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3 个及以上防雷检测项目。

####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

####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②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防雷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sup>①</sup>。

(5) **其他要求**：用于防雷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14: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时**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

<sup>①</sup>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0442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话：0834-250044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 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 话：0834-2500442
2	项目名称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
5	发包人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
6	计划工期	同比选公告
7	质量要求	（1）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凉山州颁布的行业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 （2）检测内容包含《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
8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	联合体	不接受
12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3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1 个工作日前</b>，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p>
14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6	报价方式	<p>报价人需对单个点位检测费、每年一次的检测费和两年合计的检测费分别进行报价。（两年合计的检测费=单个点位的检测费×预估检测点位数×2），检测费包干使用，比选文件中为预估检测点位数，实际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p> <p>（“预估检测点位数”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项目概况”）。</p>
17	公布的最高限价	<p>单个点位的检测费最高限价为 <b>80 元/点</b>，每年一次的检测费最高限价 <b>24 万元</b>，两年合计的检测费最高限价为 <b>48 万元</b>。</p> <p>（1）凡是超过以上任意一个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b>无效标处理</b>。</p> <p>（2）“每年一次的检测费的报价”应等于“单个点位的检测费报价”乘以“预估检测点位数”，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b>无效标处理</b>。</p> <p>（3）“两年合计的检测费的报价”应等于“每年一次的检测费</p>

		的报价”乘以2，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0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 装订：</b> 比选申请文件的<b>正本、副本各 1 份</b>，副本是本正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b>(2) 包装密封：</b>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 封套注明内容：</b> <u>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 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 在评审阶段发现的, 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 (不含 3 家) 将不予开标, 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 由 3 人组成。
25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b>公示媒介:</b>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 <b>公示期限:</b> 3 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中选人和发包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分别签订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必要时可作修改, 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9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中选单位分别和三个发包人签订合同。 (2) 合同总价=“单个点位的检测费的报价”×“预估检测点位数”×2。 (3) 检测费包干使用, 比选文件中为预估检测点位数, 实际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 (“预估检测点位数”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项目概况”)。
30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 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 比选人将

		<p>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1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 附件：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按照《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均需检测，检测费包干使用。下表的检测点位数仅供参考，检测时以现场实际为准。

表 1.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预估检测点位数量表

项目名称	所属路段	预估检测点位数（个）				涉及的站点名称	备注
		站房	收费广场及车道	入口治超	小计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 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泸黄	90	700	35	825	泸沽收费站、漫水湾收费站、礼州收费站、西昌服务区 AB 区、西昌北收费站、西昌收费站、西昌南收费站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	200	900	60	1160	黄水收费站、德昌收费站、德昌服务区 AB 区、蒲坝收费站、永郎收费站、白马收费站、米易收费站、米易监控中心、米易服务区 AB 区、撒莲收费站、新九收费站、盐边收费站、攀枝花服务区 AB 区、金江收费站、攀枝花监控中心	
	攀田	30	200	20	250	攀枝花收费站、大田收费站、平地收费站、田房收费站	
	丽攀攀枝花段	80	450	35	565	银江收费站、瓜子坪收费站、丽攀监控中、新庄收费站、机电队监控室、陶家渡收费站、庄上收费站、攀枝花西服务区 AB 区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华坪段	30	150	20	200	民主收费站、华坪监控中心、华坪收费站	发包人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
预估检测点位数					<b>3000</b>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办法</b></p> <p>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按照申请人“两年合计的检测费”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个申请人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b></p> <p><b>评审标准（修改为）：</b></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申请；</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申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数据内容等比选人给定的内容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4em;">c.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申请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时限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margin-left: 2em;">（5）比选申请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7)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项规定。</p> <p>(11) 封套上标注的申请项目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申请项目名称一致。</p> <p>(12) 申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且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和最高限价的要求。</p> <p>(13)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申请报价。</p> <p>(14) 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b>资格 评审 标准</b></p>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要求。</p> <p>(6)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	<p><b>详细 评审 标准</b></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 评审办法（正文）

## 1.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两年合计的检测费”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两年合计的检测费”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报价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两年合计的检测费”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1) 项目：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2022-2023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3) 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为 （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 2.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机电系统防雷检测。

2.3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机电系统防雷检测并完成报告编制。

## 3. 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人将在2022年、2023年分别向中选检测单位发出进场检测任务通知，中选检测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要求进场检测的5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中选检测单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凉山州颁布的行业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检测内容包含《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估；

(4) 检测报告提交：检测单位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对检测报告的认可。

##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委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检测单位进行选取，中选的检测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检测单位应对委托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合同范围内的防雷检测责任。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检测费用。
-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委托人备案。
- (6) 委托人对检测内容若有调整，应事先通知检测单位。
- (7)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

要求对检测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 (2) 委托人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 (3) 检测单位在开展检测前，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在满足《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等检测规范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或租赁）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5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等检测规范文件的规定报送检测数据及报告。
-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按照经委托人审核备案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
-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不予审核，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所列一致或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且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
- (8)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5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方案实施。
-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包括辅助设备，如工作用车等）应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

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其它道路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and 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上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废弃物资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不单独报价。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原则上应为检测单位自有。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也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4)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检测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 违约责任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并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应给予 2 万元违约金。

(4)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比选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将按 1 万元/项课以违约金。投入的检测仪器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或检定或校准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将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5) 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

(6)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检测报告未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直至通过评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9)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7.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 9.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包括了检测及鉴定工作中的检测及鉴定费用、人员费用、检测及鉴定设备、检测及鉴定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9.2 支付方式：

(1) 检测单位完成2022年的现场检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到合同价款的40%；

(2) 检测单位完成2023年的现场检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委托人向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及鉴定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及鉴定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2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

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6. 廉洁条款**

**16.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8. 其它**

###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安全措施**

**19.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地方政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分别签订。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检测单位为(发承包人所辖路段名称)2022-2023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发承包人所辖路段名称)2022-2023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2)工程地址:凉山州西昌市、攀枝花市、丽江市华坪镇;

(3)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机电系统防雷检测并完成报告编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人将在2022年、2023年分别向中选检测单位发出进场检测任务通知,中选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检测的5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中选检测单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5)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机电系统防雷检测(具体检测站点详见“检测项目清单”,检测点位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

#### 三、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大写) \_\_\_\_\_元(¥ \_\_\_\_\_), 固定总价, 包干价;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规范;
- (6)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
- (7) 检测费用报价;
- (8) 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发包人名称）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各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检测项目清单
- 五、 其它资料（如有）

# 一、 申请函

致：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个点位的检测费”（大写）\_\_\_\_\_元/点（¥\_\_\_\_\_/点）、“每年一次的检测费”（大写）\_\_\_\_\_元（¥\_\_\_\_\_）、“两年合计的检测费”（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我方在接到发包人委托进场检测的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检测任务，在 2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4）我方承诺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达到“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沪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检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4.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 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检测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

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2.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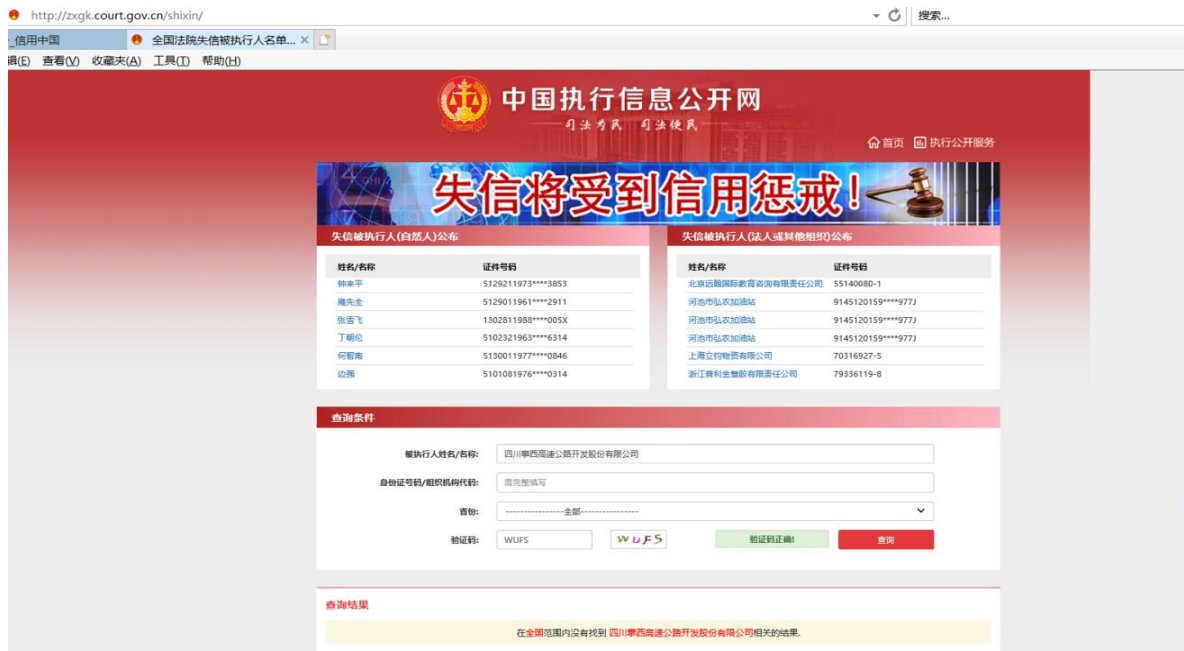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file card for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xi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with details such 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13790H', '法定代表人: 韩瑞堂', '登记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2日'. Below the profile card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contains no records,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icons for '关注', '订购', '异议', and '返回'. At the bottom, the page footer includes the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d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或工作质量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证；

(3) 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业绩（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

须能对人员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2.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3.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4.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果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 四、检测项目清单

按照《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2018）中规定要求设置防雷设施的全部点位均需检测，检测费包干使用。下表的检测点位数仅供参考，检测时以现场实际为准。

表 1.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机电系统防雷预估检测点位数数量表

项目名称	所属路段	预估检测点位数（个）				涉及的站点名称	备注
		站房	收费广场及车道	入口治超	小计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2023 年 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泸黄	90	700	35	825	泸沽收费站、漫水湾收费站、礼州收费站、西昌服务区 AB 区、西昌北收费站、西昌收费站、西昌南收费站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	200	900	60	1160	黄水收费站、德昌收费站、德昌服务区 AB 区、蒲坝收费站、永郎收费站、白马收费站、米易收费站、米易监控中心、米易服务区 AB 区、撒莲收费站、新九收费站、盐边收费站、攀枝花服务区 AB 区、金江收费站、攀枝花监控中心	
	攀田	30	200	20	250	攀枝花收费站、大田收费站、平地收费站、田房收费站	
	丽攀攀枝花段	80	450	35	565	银江收费站、瓜子坪收费站、丽攀监控中、新庄收费站、机电队监控室、陶家渡收费站、庄上收费站、攀枝花西服务区 AB 区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华坪段	30	150	20	200	民主收费站、华坪 监控中心、华坪收 费站	发包人3：四 川丽攀高速 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华坪 办事处
预估检测点位数					<b>3000</b>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用于本项目防雷装置检测的专用设备仪器的 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所使用的专用检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且所有专用检测仪器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所使用的专用设备仪器存在上述问题，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所使用的专用设备仪器存在上述问题，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他资料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